

## 调兵山市审计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	1.告知责任：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编制实施方案责任：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在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后，编制审计方案。 3.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资料，查阅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4.征求意见责任：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5.报告责任：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 6.审理责任：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审计事实、审计定性、审计处理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7.处理处罚责任：对查出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四条			
1	行政检查	审计监督	根据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六条	市审计局	1.告知责任：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编制实施方案责任：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在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后，编制审计方案。 3.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资料，查阅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4.征求意见责任：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5.报告责任：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 6.审理责任：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审计事实、审计定性、审计处理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7.处理处罚责任：对查出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五十八条			
2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四十七条	市审计局	1.告知责任：审计组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编制实施方案责任：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在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后，编制审计方案。 3.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资料，查阅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4.征求意见责任：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5.报告责任：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 6.审理责任：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审计事实、审计定性、审计处理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7.处理处罚责任：对查出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三条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四条			
2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延缓、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缴、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五条	市审计局	1.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相关被审计单位的证明材料。 2.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 3.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4.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决定执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六条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八条			
2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九条	市审计局	1.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相关被审计单位的证明材料。 2.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 3.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4.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决定执行。	
			擅自提供担保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第十条			
			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一条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三条			
2	行政处罚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	1.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相关被审计单位的证明材料。 2.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 3.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4.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审计决定执行。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七条			
3	行政强制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的取得资产的资产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三十二条	市审计局	1.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审计时，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资料或相关资产，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有权采取封存资料和资产的行政强制措施。 2.审批责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采取封存、冻结资料或资产，暂停拨付或停止使用款项。 3.告知责任：采取封存、冻结资料或资产，暂停拨付或停止使用款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应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在现场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查封时应使用封条，开列清单，由执法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第三十三条	市审计局	调查取证责任：审计人员通过审查相关会计资料，查阅资料，向有关单位和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